發文字號: 法務部 113.04.08 法制字第 1130251042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08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3 年 3 月 20 日文藝字第 1133007333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 (一)草案總說明:修正要點第6點句末之「(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建請修正為「(修正條文第十條 『至』第十三條)」,俾符法制體例。
- (二)草案第 5 條:本條第 1 項序文規定之「具下列事由者」,其內 涵與同項第 1 款規定之「具特殊事由」是否易生混淆?是否將序 文規定之「具下列事由者」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請再 酌。
- (三)草案第7條:本條第3項規定:「工程竣工後應將辦理結果報請文化部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建請修正為「『第一項』工程竣工後『,興辦機關(構)』應將辦理結果報請文化部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俾符文義。
- (四)草案第 10 條:本條第 1 項規定之「公共藝術設置總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建請參酌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之體例,修正為「『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總經費『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俾期明確。

(五)草案第 12 條:

- 1. 本條第 1 項序文規定之「應擬具設置計畫書送審議會審議。內容包含下列事項:」建請修正為「應擬具設置計畫書送審議會審議。內容包含下列事項:」俾符法制體例(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序文及第 31 條第 2 項序文均有類此情形,建請一併修正,俾期用語一致。
- 2.本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其他相關資料(含專案管理廠商 簡歷及其執行中專案管理案件基本資訊)。」查法規條文之括號 多係用以表示說明、註釋、簡稱或與某用語係同類詞之意,本款 是否係在表明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專案管理廠商簡歷及其執行中專 案管理案件基本資訊?如為肯定,建請於說明欄補充敘明。草案

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有類此情形,併請釐明。

- (六)草案第 14 條:本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其他專業類:地方文史、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其內涵與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其他專業類:地方文史、社區營造或其他專業領域」是否相同?如為肯定,建請統一用語。
- (七)草案第 18 條:本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之「、第五款成員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一」,建請修正為「『;前項』第五款成員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一」,俾期明確。
- (八)草案第25條:查現行法制尚無「納入契約規範一部分」之用語, 則本條第2項規定「納入契約規範一部分」之理由為何?建請釐 清後定明。
- (九)草案第 28 條:本條序文規定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應包含下 列項目,並得依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執行『。』」建請修正為「公 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應包含下列項目,並得依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 執行『:』」俾符法制體例。
- (十)草案第32條:本條第1項序文規定之「該廠商」,其內涵與第2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是否相同?如為肯定,建請統一用語

(十一)草案第 33 條:

- 1. 本條第 4 項規定:「審議會委員、執行暨徵選小組成員之其他利益迴避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則本條第 4 項規定之內涵與上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是否相同?建請釐明。
- 2. 另查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乃規定自行迴避事由,而第 33 條則 係規定申請迴避及職權命其迴避之事由,其目的係為維持行政 程序之公正公平,凡處理行政事件之公務員有第 32 條各款情 形之一者,即有可能使行政程序發生偏頗之虞,應自行迴避, 如未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者,亦得由當事人釋明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申請

迴避,是行政程序法所定迴避事由尚非以身分迴避或利益迴避為區分(本部 96 年 8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28717 號 函釋參照),則本條第 4 項規定將「利益迴避」一概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 3. 本條第 4 項規定之「相關法令」所指為何?建請釐清後定明。
- 4. 本條說明欄第 2 點所述之「現行條文『內』審議會委員」似有誤繕,建請刪除「內」字,俾符文義。
- 5. 本條說明欄第 6 點所述之「第五、六項」,建請修正為「第 五『項及第』六項」,俾符法制體例。
- (十二)草案第 36 條:本條第 2 項規定之「該所屬之機關單位應予適 度獎勵」,建請修正為「該所屬之機關『(單位)』應予適度獎 勵」,俾符法制體例。
- (十三)草案第 39 條:本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之「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 ,得參與執行至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完成」,建請修正為「執行小 組及徵選小組,得參與執行至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完成『為止』」 ,俾符文義。

正 本:文化部

副 本:本部法制司